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68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，根據國發會報告，20 年後我國將減少 177 萬人，每年出生嬰兒將比現在少 4 萬人，僅剩 12 萬人出頭，因此需要用「國家力量」幫助願意生的父母，由政府擴大補助有薪產檢假、增加產檢次數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產檢假由現行 5 天修正為 7 天。而第 6 日、第 7 日的也是屬於有薪產檢假，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；而在未滿 30 人的公司，受雇者經與雇主協商，雙方合意後，得適用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孔文吉 廖婉汝 張育美 徐志榮 洪孟楷
林德福 葉毓蘭 林奕華 林思銘 陳超明
李貴敏 曾銘宗 溫玉霞 陳以信 魯明哲
翁重鈞 鄭正鈐 吳怡玓 呂玉玲

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 <p><u>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薪資後，就其中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給予產檢假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，不適用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補助業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現行五日產檢假期間薪資係由雇主照給，為不增加雇主負擔，增訂逾五日（第六日及第七日）產檢假之薪資，於雇主先行給付後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另為因應新增二日產檢假薪資補助之發給，並考量業務推動之需求，爰增訂第八項，明定該補助業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。</p>
<p>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：</p> <p>一、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</p>	<p>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：</p> <p>一、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</p>	<p>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，為使該等企業之受僱者也能在工作及家庭生活上取得平衡，並顧及雇主之人力調配，爰增訂第二項，對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，經與雇主協商合意後，亦得適用第一項有關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二、調整工作時間。 <u>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 僱主之受僱者，經與僱主協 商，雙方合意後，得依前項 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二、調整工作時間。</p>	<p>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 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(刪除)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 就業者，不適用第十六條及 第二十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 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為鼓勵受僱者及其配偶共同分 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使受僱者 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 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 幼子女之空間，不論配偶是否 就業，也不再限定須有正當理 由，受僱者都可申請育嬰留職 停薪及家庭照顧假，爰刪除本 條規定。</p>
<p>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 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。 本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 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〇年〇 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者外，自公布 日施行。</p>	<p>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 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。 本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者外，自公布日 施行。</p>	<p>為配合產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津貼相關補助發放等事宜，應 整體考量，爰修正第二項，定 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，又現行除書所定 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 正條文之日期，其後業經修正 公布，為符實際情形，爰併酌 予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